济宁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进一步明确生育津贴支付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政策解读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职工生育保险制度，现将济医保字[2022]16号文件解读如下：

1. **生育津贴支付标准**

女职工生育时连续参保缴费满1年的，生育次月即可申请领取生育津贴;生育时连续缴费不满1年的，用人单位连续为职工参保缴费满1年后，由医疗保险基金补支职工生育津贴;

|  |
| --- |
|  |
| **生育津贴申领标准** |
| 单位：天 |
| 分娩方式 | 顺产 | 剖腹产 | 4个月以上引、流产 | 不满4个月流产 | 多胞胎生育 |
| 津贴天数 | 98 | 113 | 42 | 15 | 每多生一胎增加15天 |
| 备注 |  男方无生育津贴 |
|  生育津贴计算方法：单位上年度月平均缴费工资除以30天乘以津贴天数。 |

1. 支付标准

**二、特殊情况处理办法**

（一）女职工生育时参保单位为当年新成立单位的，生育津贴按单位当年月平均缴费基数计算；

（二）女职工怀孕到分娩期间更换单位的，生育津贴按生育时所在单位上年度月平均缴费工资计算。